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2017-00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包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投资等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年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3.98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本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投资委托理财的产品可进行中短期配置，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3年。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投资决策、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的《资金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建立的《资金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